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8

中期報告 20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1.9%。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5,300,000港元。盈利上揚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益及配售及包銷佣金收益之增長合共約7,7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之減少此乃由於並無錄得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以股份支付約8,300,000港元的非現金開支支出。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1.39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38港仙)及約1.3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盈利0.38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b>營業額</b>	3	<b>21,689,506</b>	9,108,798	<b>33,478,752</b>	20,673,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交易所得		<b>94,023</b>	(231,619)	<b>4,707,072</b>	1,442,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b>(9,226,362)</b>	(798,291)	<b>(6,791,893)</b>	808,275
期貨合約交易收益		<b>6,500</b>	—	<b>6,500</b>	—
其他收入淨額	4	<b>5,118</b>	259,621	<b>25,504</b>	262,366
行政開支		<b>(5,824,307)</b>	(4,124,638)	<b>(12,001,923)</b>	16,590,047
融資成本		<b>(77,480)</b>	—	<b>(101,557)</b>	(8,185)
除稅前溢利		<b>6,666,998</b>	4,213,871	<b>19,322,455</b>	6,588,405
所得稅開支	6	<b>(2,350,959)</b>	(998,608)	<b>(4,019,380)</b>	(2,426,8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4,316,039</b>	3,215,263	<b>15,303,075</b>	4,161,507
<b>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4,268,886</b>	3,215,292	<b>15,255,904</b>	4,166,665
非控股權益		<b>47,153</b>	(29)	<b>47,171</b>	(5,158)
		<b>4,316,039</b>	3,215,263	<b>15,303,075</b>	4,161,507
<b>每股盈利</b>					
— 基本	8	<b>0.39港仙</b>	0.29港仙	<b>1.39港仙</b>	0.38港仙
— 攤薄	8	<b>0.39港仙</b>	0.29港仙	<b>1.37港仙</b>	0.38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	<b>1,368,138</b>	1,784,164
無形資產		<b>24,723,917</b>	25,532,129
其他資產		<b>1,775,266</b>	1,730,797
遞延稅項資產		<b>89,595</b>	32,271
		<hr/> <b>27,956,916</b>	<hr/> 29,079,361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b>145,556,948</b>	89,221,974
貸款應收款項	11	<b>58,454,987</b>	55,725,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745,144</b>	6,292,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2,971,516</b>	19,351,7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b>10,000,000</b>	1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12	<b>30,829,864</b>	56,797,0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2	<b>384,860</b>	32,191,898
		<hr/> <b>268,943,319</b>	<hr/> 269,580,52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b>35,996,687</b>	62,833,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53,746</b>	1,808,409
銀行透支		<b>5,105,985</b>	—
銀行借款		<b>24,500,000</b>	—
應付所得稅		<b>4,517,164</b>	1,594,552
		<b>71,173,582</b>	66,236,31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7,769,737</b>	203,344,21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5,726,653</b>	232,423,578
<b>資產淨值</b>			
		<b>225,726,653</b>	232,423,57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11,000,000</b>	11,000,000
儲備		<b>214,844,613</b>	221,588,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5,844,613</b>	232,588,709
非控股權益		<b>(117,960)</b>	(165,131)
<b>權益總額</b>			
		<b>225,726,653</b>	232,423,57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38,850,477	232,588,709	(165,131)	232,423,5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255,904	15,255,904	47,171	15,303,075
股息	—	—	—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32,106,381	225,844,613	(117,960)	225,726,65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	38,175,120	223,638,352	(114,654)	223,523,6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66,665	4,166,665	(5,158)	4,161,5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8,275,000	—	8,275,000	—	8,275,000
股息	—	—	—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20,341,785	214,080,017	(119,812)	213,960,20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50,001,075)</b>	46,244,05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10,588,052</b>	(1,546,70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7,605,985</b>	(32,000,0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1,807,038)</b>	12,697,346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2,191,898</b>	36,682,421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84,860</b>	49,379,76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84,860</b>	49,379,76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營業額</b>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b>2,306,216</b>	1,209,426	<b>4,695,575</b>	2,701,814
期貨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b>50,125</b>	9,072	<b>59,275</b>	18,156
其他業務之收入	<b>3,429</b>	3,921	<b>23,419</b>	24,615
配售及包銷佣金	<b>8,484,304</b>	494,400	<b>8,484,304</b>	2,667,525
結算及交收費	<b>592,334</b>	571,505	<b>2,569,149</b>	897,720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b>44,926</b>	116,298	<b>238,016</b>	206,318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b>48,344</b>	45,216	<b>90,418</b>	89,074
— 客戶	<b>8,332,784</b>	6,658,951	<b>14,722,079</b>	14,068,102
— 其他	<b>858,324</b>	9	<b>1,058,324</b>	23
收益權及電影發行權所產生之收入	<b>914,720</b>	—	<b>1,538,193</b>	—
	<b>21,689,506</b>	9,108,798	<b>33,478,752</b>	20,673,347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收入	54,964	259,621	34,586	262,666
	<b>54,964</b>	259,621	<b>34,586</b>	262,666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類別劃分之所提供之服務。此外,就「證券及期貨經紀」及「配售及包銷」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證券及期貨經紀	提供證券及期貨以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提供貸款及融資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	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 業務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及 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18,462,441	8,484,304	3,923,069	—	2,608,938	33,478,752
分部業績	11,432,014	7,951,604	3,186,022	(109,128)	335,695	22,796,207
其他收入						25,504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3,397,699)
融資成本						(101,557)
除稅前溢利						19,322,455
所得稅開支						(4,019,380)
期內溢利						15,303,07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及 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11,501,700	2,667,525	6,464,414	—	39,708	20,673,347
分部業績	8,741,960	2,356,493	5,509,840	(91,405)	1,818,330	18,335,218
其他收入						262,666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12,001,294)
融資成本						(8,185)
除稅前溢利						6,588,405
所得稅開支						(2,426,898)
期內溢利						4,161,507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零)。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及 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2,084,268	—	45,957,442	—	47,877,643	285,919,353
未分配資產						10,980,883
資產總值						<u>296,900,23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1,972,606	—	433,314	—	10,464,784	62,870,704
未分配負債						8,302,878
負債總額						<u>71,173,58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及 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71,731,197	—	34,001,935	1,000,000	49,088,295	255,821,427
未分配資產						42,838,461
資產總值						<u>298,659,88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6,202,310	—	34,000	—	—	66,236,310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u>66,236,31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已抵押銀行存款、可退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及 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未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123,681	—	—	—	—	123,6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938	—	4,642	—	12,128	539,70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808,211	808,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及 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未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2,029,571	—	40,214	—	—	2,069,78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594	—	1,140	—	—	267,73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41,688	241,688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理區域 – 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收取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b>32,250,692</b>	20,673,347	<b>5,032,729</b>	5,614,211
中國	<b>1,228,060</b>	—	<b>22,834,592</b>	23,432,879
	<b>33,478,752</b>	20,673,347	<b>27,867,321</b>	29,047,09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12% (二零一四年：13%)。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b>2,386,667</b>	986,633	<b>4,076,705</b>	2,420,821
遞延稅項				
— 即期	<b>(35,708)</b>	11,975	<b>(57,325)</b>	6,077
	<b>2,350,959</b>	998,608	<b>4,019,380</b>	2,426,8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4,268,886</b>	3,215,292	<b>15,255,904</b>	4,166,665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100,000,000</b>	1,100,000,000	<b>1,100,000,000</b>	1,10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b>1,110,249,735</b>	1,100,000,000	<b>1,101,304,348</b>	1,100,000,000

附註：

- (a) 由於轉換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期內之平均股價為高而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123,681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01,945港元)購入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或撤銷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或撤銷廠房及設備。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	1,569,919	6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564,476	256,700
保證金客戶	143,141,758	83,383,243
結算所	80,529	4,374,444
證券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1,000,000
收益權之應收款項	200,266	207,581
	<b>145,556,948</b>	<b>89,221,974</b>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客戶之上市證券乃持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定期貸款之抵押品。持作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320,414,722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6,910,42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143,055,197	83,296,682
已逾期	86,561	86,561
	<b>143,141,758</b>	<b>83,383,243</b>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564,476	119,612
逾期	—	—
	<b>564,476</b>	<b>119,612</b>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1,850,714	4,719,119
逾期	—	1,000,000
	<b>1,850,714</b>	<b>5,719,119</b>
	<b>145,556,948</b>	<b>89,221,974</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799,690	2,343,787
減值虧損之撥回	—	—
減值虧損撥備之撇銷	—	—
年內減值虧損	—	455,903
期末結餘	<b>2,799,690</b>	<b>2,799,690</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結餘：		
已逾期	86,561	86,561
其他結餘：		
逾期1個月內	—	1,000,000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於1年內	—	—
逾期超過1年	—	—
	—	1,000,000
	86,561	1,086,561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58,454,987	55,725,529
應收貸款的抵押		
有抵押	47,427,733	42,481,940
無抵押	6,504,718	7,016,830
	53,932,451	49,498,770

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相關賬面值相若。

董事已審閱應收貸款，根據賬目之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以及對其之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收回賬目統計情況）之評估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本年度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389,809港元應收貸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二零一四年：1,876,245港元）。

##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已抵押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000,000港元）之存款以擔保銀行透支，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 13 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此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之因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指該等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股本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	11,000,000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及不會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歐雪明(「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主要股東	6,165	7,745	22,243	12,445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111,816	83,454	210,701	179,164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513	100	713	100
— C. 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	—	—	1,415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2,918	645	10,143	2,324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	129	2,034	316
<hr/>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歐女士	主要股東	—	—	—	361
<hr/>					

- (b)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應付)若干關連人士之款項，其結餘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 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主要股東	294,009	(442,916)
— 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3,275	(13,144,153)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8,481)	(331,555)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58,157	(4,777)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10,360)	(329,436)
— 歐念冰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677,234)	(291,055)
— 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350,719)	(350,719)

於報告期末，計入賬目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證券交易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按T+2交收期限結付；而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則按T+1交收期限結付。該等交收期限與跟第三方交易之交收期限相同。關連人士託管人存放於本集團信託賬戶之現金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並於關連人士要求償還或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時清償。

(c)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短期福利	<b>960,300</b>	954,003
離職後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965,000
	<b>960,300</b>	<b>5,919,00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於本報告六個月期間，全球股市波動。市場情緒樂觀，受惠消息稱，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恒生指數創下了28,588.52七年新高。然而，希臘債務危機的影響，市場調整，以及人民幣匯率突然貶值，2015年第三季度股市市場遭受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恒生指數報收20,846.30點，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900.89點下跌約5.4%。

### 業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3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22,900,000港元，增加約37.0%或約8,500,000港元。

####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7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00,000港元。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2.136億港元增加約18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5.326億港元。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以及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81,038港元增加約15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07,165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156港元增加約22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9,27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之利息收入約10,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7,600,000港元，增加約42.9%。



其他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615港元減少約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419港元。

### **貸款融資**

本集團受放債人條例規管在香港經營貸款融資業務。昌利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昌利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按揭貸款組合為5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貸款和融資業務予客戶獲得的利息收入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500,000港元)。

###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 — 就證券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配售及包銷佣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增長約21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00,000港元。

###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組合包括持有上市證券、債券、收益權和電影發行權。本集團進行香港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本集團持有一個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工廠屋頂光伏電站的收益權產生固定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約4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00,000港元)，包括上市證券組合的價值為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約19,400,000港元)。

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約4,7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3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20,700,000港元增加約61.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6,600,000港元），減少約27.7%，此乃由於並無錄得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以股份支付約8,300,000港元的非現金開支支出。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200,000港元），溢利上揚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益及持作投資的金融資產交易收益之增長合共約7,7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之減少此乃由於並無錄得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以股份支付約8,300,000港元的非現金開支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1.39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38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約為1.3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39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一般賬目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2,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般賬目中之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0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8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1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貸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9,600,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13.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酬金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僱員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供款、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1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透支及循環貸款3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使用透支及循環貸款約2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展望

儘管歐洲與美國的經濟增長速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加快，但由於本地政局有欠明朗，恒生指數於九月份急挫。隨著滬港通即將推出，市場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掌握隨時出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從而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積極檢討日後出現的商機以進軍香港各類金融服務領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風險管理及信貸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為該等經紀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發售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倘有年期期限為6年。其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設立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代理、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 5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4.5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郭建聰，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08/04/2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余蓮達，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08/04/2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08/04/2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b>小計</b>	<b>30,000,000</b>	<b>—</b>	<b>—</b>	<b>—</b>	<b>30,000,000</b>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09/04/2014	0.455	09/04/2014-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b>總計</b>	<b>50,000,000</b>	<b>—</b>	<b>—</b>	<b>—</b>	<b>50,0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5	—	—	—	0.455

##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0.1655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計算：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0.410港元
行使價	: 0.455港元
預期波幅	: 55.019%
預期有效期	: 9年
股息收益率	: 5.860%
無風險利率	: 2.106%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向董事授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30,000,000份，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期	股權之概約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百分比	
郭建聰	09/04/2014	10,000,000	—	—	—	10,000,000	09/04/2014 to 08/04/2023	HK\$0.455	0.91%	
余蓮達	09/04/2014	10,000,000	—	—	—	10,000,000	09/04/2014 to 08/04/2023	HK\$0.455	0.91%	
劉建漢	09/04/2014	10,000,000	—	—	—	10,000,000	09/04/2014 to 08/04/2023	HK\$0.455	0.91%	
總計		30,000,000	—	—	—	30,000,000			2.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750,000,000	68.18%
歐雪明女士(附註i)	750,000,000	68.18%

附註：

-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的100%控股權益而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泰康先生、潘永存先生及趙煒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趙煒強先生及潘永存先生。